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复星保德信人寿〔2015〕136 号

签发人：孙建军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司收悉贵会印发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 号）。根据该文件第三条“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 （一）备案投资能力；
- （二）转移投资能力；
- （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四）开展境外投资；
- （五）变更风险责任人；

（六）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以及贵会印发的《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保险机构开展直接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和运用衍生品等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并配备至少 2 名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我司尚无直接投资上述七项能力的备案。目前，我司是通过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股票投资、有担保债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以及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如：不动产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同时我司也是通过委托境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境外投资。

基于以上规定及我公司现有投资状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我对开展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披露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授权，我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由孙建军总经理担任，专业责任人由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监赵鹰担任（相关境外风险责任人的确定，我司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 号）上报贵会（报告文号：复星保德信人寿〔2015〕104 号））。

特此向贵会报告。

- 附件：1.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的公告
2.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报送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抄送：

承办人：李美善

联系电话：021-20692726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我公司董事长授权，我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孙建军担任，专业责任人由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监赵鹰担任。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孙建军	赵鹰
性别	男	男
年龄	52 岁	44 岁
职务	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监
学历	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博士
入司时间	2013 年 7 月	2012 年 6 月
所在部门	总经理办公室	资产管理部
专业资质	高级经济师	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专业技术职务	北美寿险管理师	无

（二）我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孙建军以及专业责任人赵鹰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

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风险责任人孙建军以及赵鹰最近 10 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所示：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孙建军	2001 年 7 月—2010 年 5 月	泰康人寿辽宁分公司 总经理	无
	2010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	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鹰	1999 年 3 月—2006 年 8 月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 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1.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 院学术 委员会特 约研究员 2. 中国保险业协会资 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 员 3. 上海金融青年联合 会委员 4. 上海保险学会中青 年保险学术理论研究 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9 月—2008 年 5 月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 别助理	
	2008 年 5 月—2009 年 6 月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6 月—2012 年 5 月	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2 年 6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 理兼资产管理总监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赵鹰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Charter Holder），其本人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附件 2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报送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孙建军为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监赵鹰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赵鹰具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的专业资质。孙建军和赵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孙建军与专业责任人赵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建军，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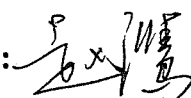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鹰，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4 月 28 日